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0-5631717

传真: /

邮编: 239299

地址: 滁州来安经济开发区纬一路45号

编制单位: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0-5631717

传真: /

邮编: 239299

地址: 滁州来安经济开发区纬一路45号

## 目录

一、前言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	8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6 生产工艺 .....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其它环保设施 .....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六、验收评价标准 .....	32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2
6.2 废水排放标准 .....	32
6.3 噪声排放标准 .....	33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33
6.5 总量控制指标 .....	33

<b>七、验收监测内容</b> .....	<b>3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7.2 监测内容 .....	34
<b>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	<b>3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6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	3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b>九、验收监测结果</b> .....	<b>39</b>
9.1 生产工况 .....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3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9
<b>十、环境管理检查</b> .....	<b>51</b>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51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51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51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	51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51
<b>十一、结论与建议</b> .....	<b>55</b>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55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5
11.3 结论 .....	56
11.4 建议: .....	56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现场相关照片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雨污接管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 一、前言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来安经济开发区纬一路45号，公司租赁滁州新华海型材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拟投资13000万元，建设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13434平方米，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喷砂、清洗喷胶、浇注聚氨酯工序。项目厂区西北侧为机加工区，西南侧为2条清洗喷胶生产线，2条浇注聚氨酯生产线，2台喷砂设备。厂房内部建设办公区、危废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厂区西侧为源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新安驾校、南侧为恒佳体育用品公司、北侧隔纬一路为安迈达铝业公司。项目现有员工25人，年工作300天，机加工实行两班制，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h；喷胶、浇注聚氨酯工序实行一班制，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h。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取得来安县发改委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项目编码：2016-341122-36-03-002148），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9]9号）”。于2022年3月进行环保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阶段性验收。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0)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 (11) 关于《年产2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9]9号），2019年1月30日）；
- (12)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来安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45 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纬度 N32.3978177，经度 E118.3986267。项目厂区西侧为源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新安驾校、南侧为恒佳体育用品公司、北侧隔纬一路为安迈达铝业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来安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45 号；

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3 月；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及配套环保设施；

工程预计总投资：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2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5%；

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机加工实行两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喷胶、浇注聚氨酯工序实行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生产人员：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本项目无食堂，不提供住宿。

产品方案：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万件/a)	实际产能 (万件/a)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汽车拉杆 衬套	Φ80mm，长 100mm 或 1000mm	8	6	2400	/
	Φ200mm，长 100mm 或 1000mm				
叉车轮胎	Φ80mm，长 80mmΦ400mm，长 150mm	12	10		



承重轮



方向轮

注：本项目的叉车轮胎包含承重轮与方向轮。

表 3.2-2 新建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内含机加工生产线，4 条清洗喷胶生产线，4 条浇注线，原料仓库，1#化学品库，危废仓库等。1F 局部 2F，占地面积 2758.51m <sup>2</sup> ，建筑面积 2758.51m <sup>2</sup> 。	内含机加工生产线，2 条清洗喷胶生产线，2 条浇注线，原料仓库，1#化学品库，危废仓库等。1F 局部 2F，占地面积 2758.51m <sup>2</sup> ，建筑面积 2758.51m <sup>2</sup> 。	由于 1#厂房布局已饱和，目前仅建设 2 条清洗喷胶、2 条浇注线，后期在 1#厂房的二层建设剩余的 生产线
	2#厂房	内含 1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1 条钝化生产线、1 条电泳生产线。1F，占地面积 3025.76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25.76m <sup>2</sup> 。	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职工办公，2F 位于 1#厂房的东侧，占地面积 742.03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84.06m <sup>2</sup> 。	职工办公，2F 位于 1#厂房的东侧，占地面积 742.03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84.0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F，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32m <sup>2</sup> 。	1F，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3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用于贮存铸件、铝件、钢管等。1F 位于 1#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	用于贮存铸件、铝件、钢管等。1F 位于 1#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2	用于贮存乳化液，机油。1F，位于 1#厂房中部，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贮存切削液，润滑油。1F，位于 1#厂房中部，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包括 1#化学品仓库及 2#化学品仓库，1#化学品仓库主要贮存乙醇、胶黏剂、聚氨酯预聚体，1、4-丁二醇等；2#化学品仓库主要贮存硝酸、醋酸、硫酸等。	建设 1#化学品仓库主要贮存乙醇、胶黏剂、扩链混合物等	目前阶段性验收仅建设 1#化学品库即可满足存储
	成品仓库	满足暂存成品要求。1F，位于 1#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	满足暂存成品要求。1F，位于 1#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暂存间	满足暂存成品要求。1F，位于 2#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满足暂存成品要求。1F，位于 2#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内：叉车运输；厂外：公路运输		厂内：叉车运输；厂外：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120 万 Kwh		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60 万 Kwh	阶段性验收，电量为 60 万 Kwh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30093.03m <sup>3</sup>		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53.5m <sup>3</sup>	生产工艺涉水工艺未建，因此年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 25772.68m <sup>3</su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乙醇吸收废水、喷胶洗涤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年排水量 45.9m <sup>3</sup>	乙醇吸收废水、喷胶洗涤废水作为危废处理。未生产废水，目前不需要建设污水处理站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采用“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工艺，设计能力 0.5t/h，纯水制备率约为 70%		未建设	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酸性气体	酸雾吸收塔 1 座+1 根 25m 高排气筒（H1）	生产线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未上	未建设
		粉砂拉丝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3 套+1 根 25m 高排气筒（H2）	喷砂粉尘及机加工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25m 高排气筒（H1）	2 台喷砂机上方经集气罩收集与焊接烟尘汇入一套除尘设备处理
		清洗烘干废气	水吸收装置 1 套 贮水式洗涤除尘器 1 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根 25m 高排气筒（H3）	水吸收装置 1 套 贮水式洗涤除尘器 1 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根 25m 高排气筒（H2）	与环评一致
		喷胶烘干废气			
	聚氨酯制备、浇注、硫化废气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一并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包括：一阶段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乙醇吸收废水、喷胶洗涤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切削液配置水一直循环使用。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理装置“pH 调节+二氧化氯发生器+芬顿氧化+混凝、絮凝+气浮+沉淀”，设计能力 40m <sup>3</sup> /d；二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生物滤池+砂过滤+碳过滤”设计能力 75m <sup>3</sup> /d		
地下水保护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层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设计，位于 1#厂房，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设计，位于 1#厂房，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根据目前危废产生量建设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危废间
	一般固废库房一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设计，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房一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风险	风险事故池 1 座，450m <sup>3</sup>		风险事故池 1 座，200m <sup>3</sup>	由于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量减少，根据目前风险及计算，事故应急池建设体积在合理范围内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材料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量 t/a	验收实际量 t/a	增减量 t/a		
1	铸件	250	250	0	捆扎	机加工
2	铝件	100	50	-50	捆扎	
3	钢管	200	200	0	捆扎	
4	切削液	0	0.5	+0.5	桶装	用切削液替代
5	乳化液	3	0	-3	桶装	乳化液
6	脱脂剂	2.8	0	-2.8	桶装	暂时未上生产工艺
7	氢氧化钠	2.7	0	-2.7	袋装	
8	碳酸钠	1.8	0	-1.8	袋装	
9	硝酸	3	0	-3	铝罐	
10	硫酸	20	0	-20	桶装	
11	染色剂	1	0	-1	袋装	
12	醋酸	0.15	0	-0.15	瓶装	
13	钝化剂	3	0	-3	桶装	
14	磷化剂	0.5	0	-0.5	桶装	
15	电泳漆	2.5	0	-2.5	桶装	
16	乙醇	15.8	1.0	-14.8	桶装	目前采用吹气逐步替代乙醇清洗，则乙醇用量减少
17	1,4-丁二醇	9	0	-9	桶装	购买的扩链原料是聚氨酯预聚体与1,4-丁二醇混合物，不需单独购买这两种料
18	聚氨酯预聚体	65	40	-20	桶装	
19	胶黏剂	7.2	3.6	-3.6	桶装	/
20	丁酮	0	1.1	+1.1	桶装	/
21	脱模剂	0.24	0.1	-0.14	桶装	/
22	润滑油	0.2	0.1	-0.1	桶装	/

备注：丁酮是用于稀释胶黏剂，比例为 1:3。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胶黏剂	/	填料 36%，二乙二醇单甲醚 1-5%，乙醇 1-5%，甲醇 <1%，苯酚 <1%，六亚甲基四胺 1-5%，剩余为水。灰色液体，固含量 36%，比重	无资料	无资料

		(26°C) 1.10, pH7.0, 闪点+2°C, 干膜形成的最低温度 20°C, 稀释剂为去离子水		
脱模剂	聚硅氧烷 (R <sub>2</sub> SiO) <sub>x</sub>	聚硅氧烷, 是一类以重复的 Si-O 键为主链, 硅原子上直接连接有机基团的聚合物, 其中, R 代表有机基团, 如甲基, 苯基等; n 为硅原子上连接的有机基团数目 (1~3 之间); m 为聚合度 (m 不小于 2)	无资料	无毒
润滑油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	遇明火、高热可燃	/
聚氨酯预聚体	/	浇注型聚氨酯预聚体 (CPU), 无色透明液体, 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酯控制一定比例反应而得到的可反应性半成品, 微溶于水, 密度/相对密度: 1.08*103kg/m <sup>3</sup> (20°C), 粘度: 300mpa.s (20°C)	可燃	有毒
丁酮	C <sub>4</sub> H <sub>8</sub> O	性状无色易燃液体, 有丙酮的气味。密度 0.786g/cm <sup>3</sup> , 熔点 -85.9°C, 沸点 79.6°C, 相对密度 0.8054, 折射率 1.3788, 闪点 -6°C。溶解性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可与油混溶。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 1.97%~10.1% (体积)	易燃	低毒
75%乙醇	C <sub>2</sub> H <sub>5</sub> OH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	/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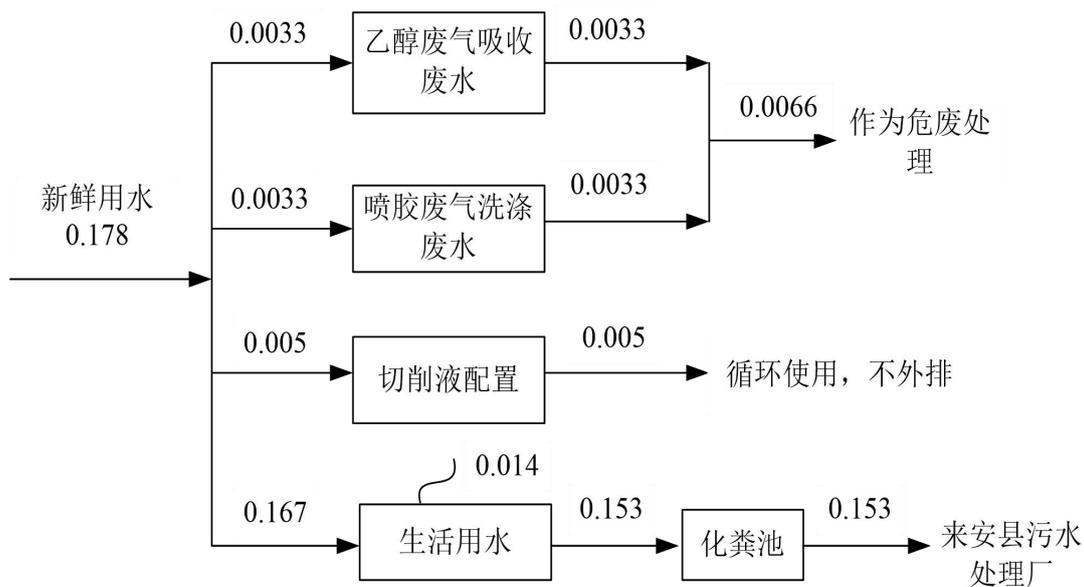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条/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切管机	JM-100	6	3	-3	/
2	圆盘锯	得力 4208	4	4	0	/
3	数控机床	沈阳 6140	50	50	0	/
4	普通机床	沈阳 6140	1	1	0	/
5	车外圆机床	沈阳 6140	4	2	-2	/
6	电源	1000A、100V	2	1	-1	/
7	清洗喷胶生产线	/	4	2	-2	/
8	浇注线	CPU30J-G	4	2	-2	/
9	喷砂机	Q376	3	2	-1	/
10	烘箱	东发 DF-30	4	1	-3	第 3 套烘箱用于硫化工序
11	烘道	/	0	2	+2	2 个烘道用于清洗烘干、喷胶烘干

12	仪表车	/	0	4	+4	产品打码增加相应的设备
13	激光打码	/	0	2	+2	
14	气动打码	/	0	2	+2	
15	自动车断面机床	CZ9200	8	0	-8	2#厂房生产线未上，设备暂时未上
16	阳极氧化生产线	/	1	0	-1	
17	冷冻机	40 匹	2	0	-2	
18	钝化生产线	/	1	0	-1	
19	拉丝机	/	1	0	-1	
20	烘箱	/	1	0	-1	
21	烘箱	/	1	0	-1	
22	电泳生产线	/	1	0	-1	
23	电源	100A100V	1	0	-1	
24	超滤机	0.5 千瓦	1	0	-1	
25	循环泵	0.5 千瓦	1	0	-1	
26	软水制备机	0.5t/h	1	0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0t/a，切削液配比投加量1.5t/a，一直循环使用，不外排；乙醇废气吸收用水1t/a，喷胶废气洗涤用水1t/a，可用气吹替代乙醇则乙醇用量减少，相应的乙醇吸收废水一年替换一次。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作为危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理。本项目废水水量平衡图见图3.5-1。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d）

### 3.6 生产工艺

1. 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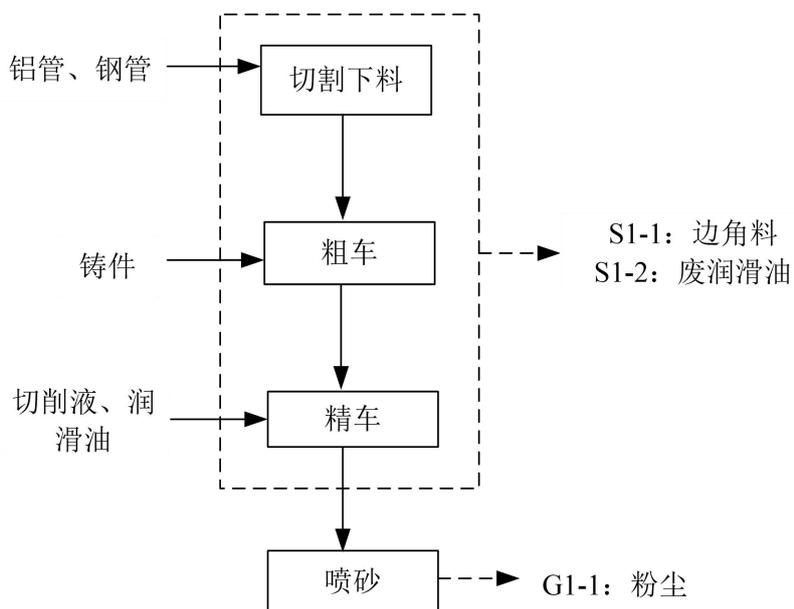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管件经切管机、圆盘锯等切割下料，与铸件经数控机床粗车、精车加工处理，

得到符合要求的工件。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一定量的润滑油以及切削液，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稀释，配比比例为切削液：水约为 1:2，切削液循环使用，不更换。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S1-1、S1-2）。机加工后，部分工件经喷砂处理，此工序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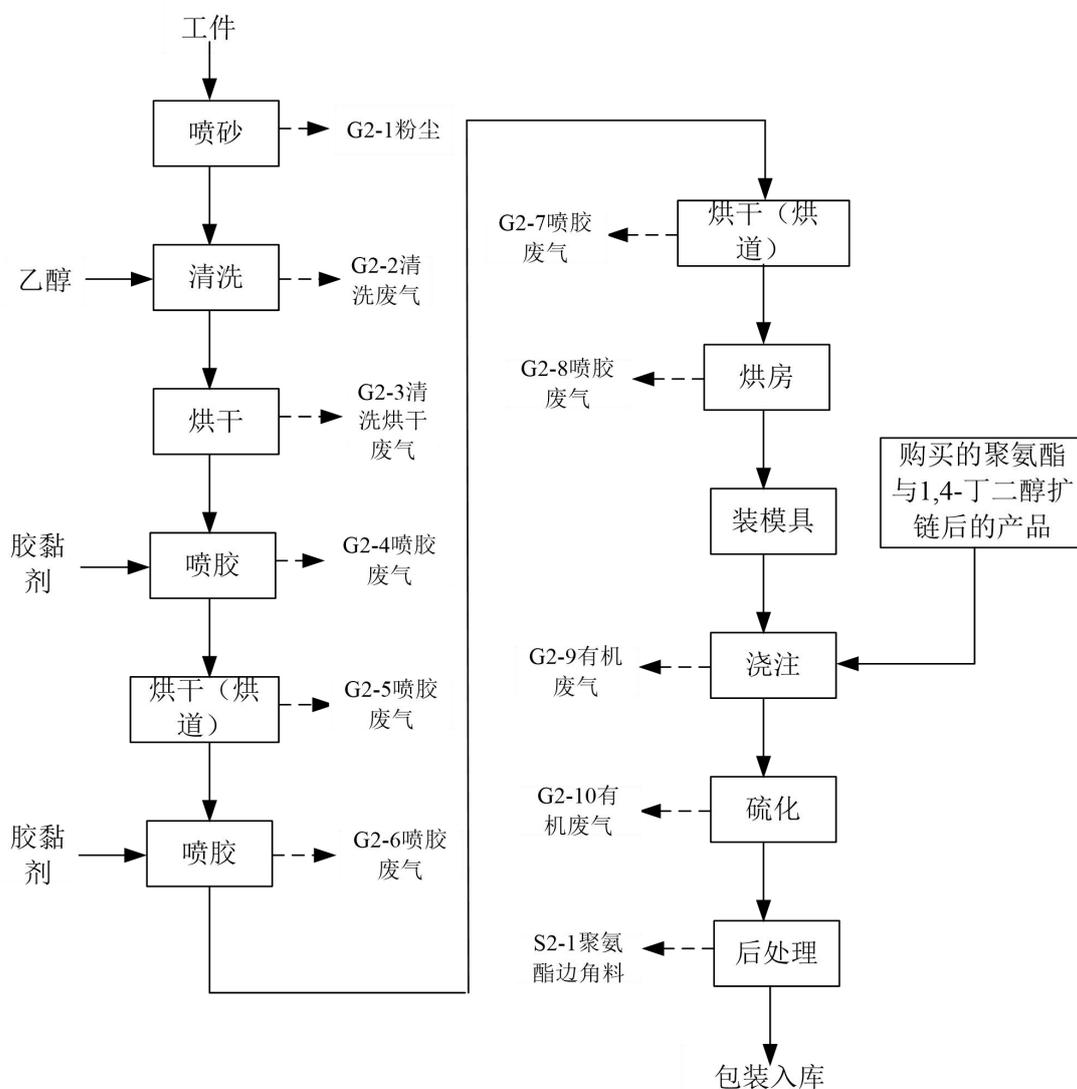


图 3.6-2 本项目喷胶、浇注聚氨酯工序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喷砂

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不同的粗糙度，增加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为后续喷胶做准备。本项目喷砂采用干喷砂机，磨料采用钢砂。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2-1)。

② 清洗、烘干

清洗的目的是去除喷砂后工件表面残留的灰尘，为喷胶做准备。本项目工件清洗采用自动化流水线清洗方式，为连续喷淋清洗，清洗介质为乙醇，每个工件清洗 2.5~4s。清洗后工件采用输送带输送至烘道烘干，烘道温度 100°C，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件烘干时间约 3~5min。该工序会产生清洗烘干废气（G2-2、G2-3），主要成分为乙醇。

清洗、烘干后的工件经输送带输送至喷胶及烘干工序。

### ③ 喷胶、烘干

喷胶的目的是在金属工件表面形成薄薄的胶层，增加聚氨酯层与工件之间的附着力，为浇注聚氨酯做准备。本项目采用自动化流水线喷胶方式。胶黏剂使用之前用外购的丁酮稀释，比例为，控制粘度至 14-20s。为满足胶层厚度要求，本项目分为两次喷胶，每次喷胶厚度均为 10um。喷胶后工件均采用输送带输送至烘道进行快速固化，烘道温度 75°C，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件烘干时间约 3~5min。快速固化后的工件再经烘房彻底烘干固化处理，烘房温度 100°C，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件烘干时间约 5h。

该工序会产生喷胶、烘干废气（G2-4~G2-8）。

### ④ 浇注

本项目将购买的用于扩链的聚氨酯预聚体与 BDO(1,4-丁二醇)混合物加通过管道泵入浇注机，启动电加热系统，使温度达到 60°C，并快速浇注至模具内。在浇注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9。

### ⑤ 硫化及后处理

浇注后的工件分别经烘道一次硫化（模型硫化）以及烘房二次硫化（脱模硫化），以加强聚氨酯产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两次硫化均未添加硫化剂，仅加热硫化。一次硫化温度为 100~110°C，硫化时间 30min；二次硫化温度为 100°C，硫化时间 16h。硫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10。

硫化成型后的半成品根据要求进行车削或磨削加工。后处理工序会产生聚氨酯边角料 S2-1。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一、变动对照

项目对照《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滁州市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9]9号）文件的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年产 16 万件汽车零部件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建设 2 间原料仓库，2 间化学品库	根据生产工艺及建设情况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减少，仅建设 1 间化学品库，2 间原料仓库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阶段性验收设备包括切管机、圆盘锯、数控机床、普通机床、车外圆机床、喷砂机等	新增仪表车、激光打码机、气动打码机等无污染物产生的设备	否 实际生产中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45 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45 号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场地根据工艺流程分为机加工车间、仓库、半成品区、成品区、清洗流水线、烘房、浇注流水线等	与环评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在该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酸性气体：酸雾吸收塔1座+1根25m高排气筒（H1）；喷砂拉丝粉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3套+1根25m高排气筒（H2）；清洗烘干废气、喷胶烘干废气、聚氨酯制备、浇注、硫化废气；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一并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包括：一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二氧化氯发生器+芬顿氧化+混凝、絮凝+气浮+沉淀”，设计能力40m <sup>3</sup> /d；二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生物滤池+砂过滤+碳过滤”设计能力75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过程酸性气体：生产线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未上；喷砂粉尘：喷砂粉尘及机加工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1套+1根25m高排气筒（H1）；清洗烘干废气、喷胶烘干废气、浇注、硫化废气：水吸收装置1套贮水式洗涤除尘器1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25m高排气筒（H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乙醇吸收废水、喷胶洗涤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切削液配置水一直循环使用。	否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二、变动影响情况说明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包括 1#厂房，包括机加工区、原料库和化学品库、成品区、浇注线、清洗喷胶生产线等。实际生产过程酸性气体生产线未建设，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未上；喷砂粉尘及机加工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25m 高排气筒（H1）；清洗烘干废气、喷胶烘干废气、浇注、硫化废气：水吸收装

置 1 套+贮水式洗涤除尘器 1 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根 25m 高排气筒（H2），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 2、废水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乙醇吸收废水、喷胶洗涤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切削液配置水一直循环使用。通过监测发现数据合格，因此，此变动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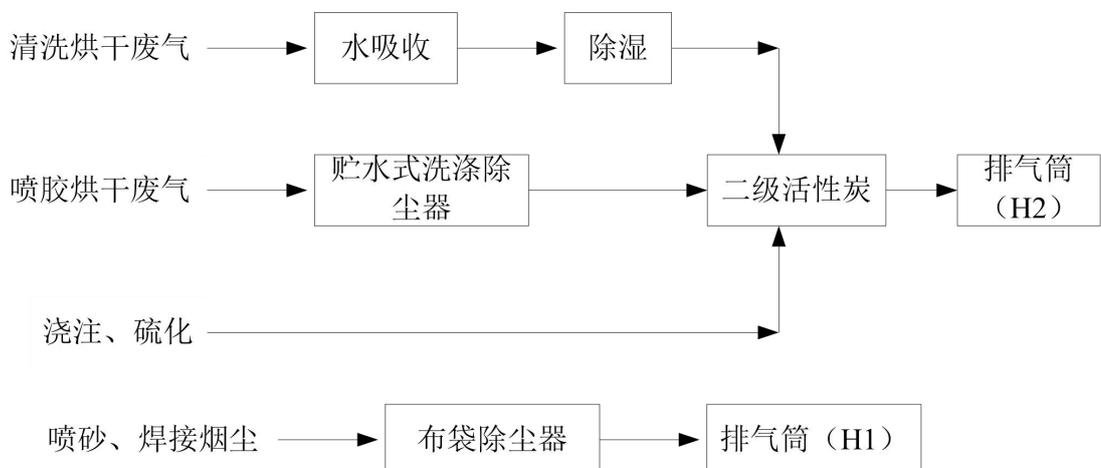
#### 3、设备数量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阶段性建设过程中：增加仪表车 4 台、激光打码 2 台、气动打码 2 台、切管机减少 3 台、车外圆机床减少 2 台、清洗喷胶生产线减少 2 条、浇注线减少 2 条、喷砂机减少 1 台、其他设备及生产线未上。此变动不影响现阶段原辅材料的用量，且产能能满足环评设计产能。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数据分析，废气及噪声、废水均满足相应标准，因此未对环境造成另外的影响。

#### 4、原辅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用切削液替代乳化液，本项目不单独购买 1,4-丁二醇与聚氨酯预聚体两种原辅材料，直接从市场购买二者的混合物；丁酮作为胶黏剂稀释的辅料，丁酮：胶黏剂=1:3；由于清洗工序可用气吹替代乙醇，则乙醇的用量减少。原辅料改变对应产生的气体经项目建设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废气收集管线图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有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乙醇吸收废水、喷胶清洗废水、切削液配置水。

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5.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乙醇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4.0t/a，喷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t/a，均作为危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切削液配置水一直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烘干工序、喷胶烘干工序以及浇注、硫化产生的废气。

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通过软管臂收集的焊接烟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包括清洗烘干、喷胶烘干、浇注、硫化均在 1#厂房内进行。其中清洗烘干产生的乙醇经水吸收处理，喷胶烘干废气经贮水式洗涤除尘装置处理，综合废气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乙醇、甲醇、VOCs 排放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颗粒物（胶雾）、酚类、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切管机、圆盘锯、机床、喷砂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空压机等空气动力学噪声，噪声值约在 85-90dB（A）。建设项目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基于以上特点，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

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喷砂粉尘、聚氨酯边角料、废润滑油、废胶黏剂、脱模剂、乙醇废气吸收废水、喷胶废气洗涤废水和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3.0t/a），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10t/a），废聚氨酯（0.9t/a）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50m<sup>2</sup>，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0.05t/a，废胶黏剂1.0t/a，脱模剂0.05t/a，乙醇废气吸收废水1.0t/a，喷胶废气洗涤废水1.0t/a，废包装桶（袋）2.0t/a，废活性炭6.45t/a。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处置（见附件）。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25人，年产生活垃圾量为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4.2 其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车间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现有1个车间，地面已实施了防渗措施。危废库、化学品仓库等区域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一般污染防治区范围主要包括除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 （2）危废库

公司现有1个危废暂存库。地面均实施了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位于1#厂房的北侧，面积为15m<sup>2</sup>，主要用于各种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防腐防

渗，并设导流沟、导流槽。

### (3) 事故池

项目现有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共 200m<sup>3</sup>，能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和中国石化建标 [2006] 43 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m<sup>3</sup>；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 $V_2=\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注：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_1=0$ ；

$V_2$  按（GB50016-2014）的规定计算，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计算本企业消防尾水量，生产车间同时发生火灾次数为 1 次，火灾持续时间为 1h，根据厂区消防给水设计流量，一次灭火用水量 20L/S。经计算消防用水量为 72m<sup>3</sup>/次，故产生消防尾水量经计算得出  $V_2=72\text{m}^3$ ；

$V_3=0$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故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初期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进行计算，雨水流量公示为：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sup>2</sup>, hm<sup>2</sup>为 1 万 m<sup>2</sup>) ;

ψ——径流系数, 取 0.8;

F——汇水面积 (hm<sup>2</sup>), 本项目汇水面积按单个装置或区域的最大面积计, 为 0.28hm<sup>2</sup>;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滁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 本次评价采用的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2696.075 \times (1 + 0.438 \lg P)}{(t + 14.830)^{0.692}}$$

式中:

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a), 取 P=10a;

t——降雨历时 (min), 取 t=100min。

根据上式可计算得到暴雨强度  $q=145.523\text{L}/(\text{s}\cdot\text{ha})$ 。

因此 15min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9.337m<sup>3</sup>/次, 因此 V<sub>5</sub>=29.337m<sup>3</sup>。

故 V 总=0+72-0+0+29.337=101.337m<sup>3</sup>

综上所述, 公司发生事故后需收集的废水量为 101.337m<sup>3</sup>, 因此企业内建设 1 个有效容积为 20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是合理的。

#### (4)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45 号, 以厂界为边界周围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 (5) 排污许可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由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证书编号: 91341122688101984D001Z。

#### (6) 应急预案

根据环评报告, 企业须开展应急预案工作。企业目前正在进行应急预案工作, 在厂区建设 2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均规范建设及设置、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清洗烘干	乙醇、甲醇胶雾（颗粒物） VOCs、酚类、非甲烷总烃	水吸收	5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喷胶烘干		贮水式洗涤除装置	6	
	浇注、硫化废气		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25m 高排气筒（2#）	12	
	焊接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1#）	10		
	喷砂			粉尘	
废水	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化粪池	3	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数控机床、切管机、圆盘锯、车外圆机床等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工业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	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委托处置	5	零排放
地下水防渗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外墙壁砖砌、水泥硬化防渗，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分区防渗措施等			2	达到要求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 200m <sup>3</sup> 一个			3	达到要求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2	达到要求
合计	50 万元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水吸收+贮水式洗涤除尘器+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喷砂经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危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应急事故池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来安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45 号租赁滁州市新华海型材铸造有限公司厂房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占地面积 13434m<sup>2</sup>，由滁州市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2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项目建成后可达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包括 8 万件的汽车拉杆衬套及 12 万件的叉车轮胎。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而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的用地规划。

根据《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中土地利用布局图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来安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的用地规划。

####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各项指标在各监测点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明，新来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经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较好，全部符合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内声源通过各种降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4）地下水：在评价区域内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地下水防渗措施，不会影响环境功能的改变。

（5）土壤：厂区的土壤监测因子（铅、镉、汞、砷、铜、镍）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土壤质量现状较好。

####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NO<sub>x</sub>、硫酸雾、颗粒物、乙醇、苯酚、非甲烷总烃等，其中阳极氧化工序、钝化、电冰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NO<sub>x</sub>、硫酸雾、醋酸雾、氟化氢、丙烯酸酯雾）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经25m排气筒（H1）排放；喷砂、拉丝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过25m高排气筒（H2）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水吸收；喷胶废气经贮水式洗涤除尘器净化处理；这两股废气经除湿后与喷胶烘干废气、聚氨酯扩链、浇注、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25m高排气筒（H3）外排。酸性气体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规定，清洗烘干、喷胶烘干、聚氨酯扩链、浇注、硫化产生的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中VOCs标准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硫酸雾 0.0011t/a、硫酸雾 0.015t/a、醋酸雾 0.0035t/a、氟化物 1.23E-06t/a、丙烯酸酯碱雾 0.00069t/a、颗粒物 0.97t/a、乙醇 0.1t/a、苯酚 0.0063t/a、甲醇 0.0063t/a、非甲烷总烃 0.012t/a、VOCs 0.165t/a。

（2）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综合废水一并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772.63t/a。

(3)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SdB(A)，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润滑油、槽渣、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皮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润滑油、槽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加工边角料、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 6、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NO<sub>x</sub>、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VOCs 等，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不大。由在各环境敏感点进行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100m，该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2)、水环境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乳化废液等，其中工艺废水包括槽液、有机废水、酸碱废水、染色废水、钝化废水、磷化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乳化废液、脱脂废液、槽液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有机废水、染色废水、乙醇废气吸收废水、喷胶废气洗涤废水经一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二氧化氯发生器+芬顿氧化+混凝、絮凝+气浮+沉淀”处理，再与酸碱废水、钝化废水、磷化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地面冲洗水、纯水设

备反冲洗废水一并经二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生物滤池+砂过滤+碳过滤”处理后，项目废水总排口常规因子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特征因子（氟化物、锌、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相应标准值。项目废水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来河。

由于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显著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项目拟对各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对外环境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润滑油、槽渣、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润滑油、槽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加工边角料、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 5、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区域、管道跑、冒、滴、漏的物料、废水，经土层渗透，污染地下水。为防止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评价要求，生产区域、污水管道等均应按规范做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小。

### 6、环境风险

通过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以及有毒有害等物质可能发生泄漏进行分析和预测后，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采取本环评

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严格落实，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 7、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项目在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二次环评公示，第一次公示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二次公示包括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内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同时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地区发放调查问卷，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绝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没有人持反对意见。本报告采纳建设单位的调查结果。

#### 8、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乳化废液、脱脂废液、槽液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有机废水、染色废水、乙醇废气吸收废水、喷胶废气洗涤废水经一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二氧化氯发生器+芬顿氧化+混凝、絮凝+气浮+沉淀”处理，再与酸碱废水、钝化废水、磷化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地面冲洗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一并经二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生物滤池+砂过滤+碳过滤”处理后，项目废水总排口常规因子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特征因子（氟化物、锌、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相应标准值。项目废水纳入水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来河。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酸雾、NO<sub>x</sub>、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VOCs 等酸性废气（NO<sub>x</sub>、硫酸雾、醋酸雾、氟化氢、丙烯酸酯雾）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H1）排放，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喷砂、拉丝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规定；清洗烘干工片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水吸收；喷胶废气经贮水式洗深除尘器净化处理；这

两股废气经除湿后与喷胶烘干废气、聚氨脂扩链、浇注、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H3）外排，3#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胶雾）、酚类、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醇、甲醇及 VOCs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他行业”中 VOCs 标准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槽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加工边角料、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噪声控制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9、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社会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设立环保管理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以及环保奖惩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运营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厂界噪声）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污染源监测及

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总结论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位于来安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较先进水平。在本报告书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经预测，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经估算，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企业公参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建设项目虽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事故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内。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3、要求与建议

针对建设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建设单位在三废治理工程设计过程中，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各类污染物加以治理控制，确保其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测试和检修。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3) 加强原料及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定期检查，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5)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

目建成后进行实际生产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本报告书存在出入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按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专家技术评审后，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该《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我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乙醇、苯酚、非甲烷总烃等，其中阳极氧化工序、钝化、电泳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氮氧化物、硫酸雾、醋酸雾、氟化氢、丙烯酸酯雾）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H1）排放；喷砂、拉丝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经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水吸收，喷胶废气经贮水式洗涤除尘器净化处理，这两股废气经除湿后与喷胶烘干废气、聚氨酯扩链、浇注、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H3）排放。酸性气体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清洗烘干、喷胶烘干、聚氨酯扩链、浇注、硫化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

2、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乳化液等，其中工艺废水包括槽液、有机废水、酸碱废水、染色废水、钝化废水、磷化废水，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乳化液、脱脂废液、槽液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有机废水、染色废水、乙醇废气吸收废水、喷胶废气洗涤废水经一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二氧化氯发生器+芬顿氧化+混凝、絮

凝+气浮+沉淀”处理，再与酸碱废水、钝化废水、磷化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地面冲洗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一并经二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二氧化氯发生器+芬顿氧化+混凝、絮凝、沉淀+生物滤池+砂过滤+碳过滤”处理后，项目废水总排口常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特征因子（氟化物、锌、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相应标准值，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润滑油、槽渣、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润滑油、槽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加工边角料、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按《报告书》要求，项目设置厂界外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6、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来安县环境保护局，（来环审[2019]9 号），2019 年 1 月 30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阶段性验收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喷砂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清洗烘干、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乙醇、甲醇、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要求；浇注、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酚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乙醇	80	25	8.3	2.0	
甲醇	80	25	8.3	2.0	
VOCs	80	25	8.3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颗粒物 (胶雾)	20	2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酚类	15	25	/	/	
非甲烷总烃	60	25	/	4.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乙醇吸收废水、喷胶清洗废水均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参 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石油类	20	
6	总磷	8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区标准	65	55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6.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总量指标:

①废水污染物: COD: 5.386t/a、NH<sub>3</sub>-N: 0.242t/a; 申请控制总量在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减排指标中平衡。

②废气污染物: 烟(粉)尘: 0.97t/a; VOCs: 1.774t/a; 氮氧化物: 0.0011t/a; 申请控制总量在来安县减排项目中平衡。

③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清洗烘干、喷胶烘干、浇注、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在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粉尘颗粒物，在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是乙醇、甲醇、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监测因子是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在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 米处共 4 个点位（每个边界 1 个监测点）。

采样示意图：（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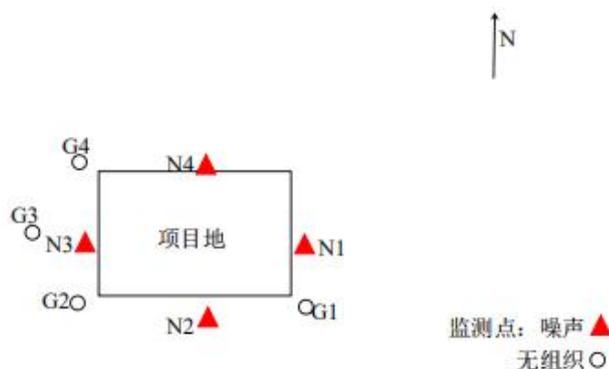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图（监测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

### 7.2 监测内容

根据《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排气筒进口	1 根 25m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排气筒出口			
	2#废气处理设施进	有机废气进口	1 根 25m	乙醇、甲醇、 VOCs、颗粒物	
		有机废气出口			

	口、出口			(胶雾)、酚类、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三个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共4个监测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甲醇、VOCs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厂房门窗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处		—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	pH、COD、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处共4个点位（每个边界1个监测点）		—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昼监测2次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分析天平 FA2004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5190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颗粒物(低浓)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FA1004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 所(第四版)1400-94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分析天平 FA2004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5190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 所(第四版)1400-94	/	/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 6.1.6.1(第四版增补版)	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1690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u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6010M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棕色酸式滴定 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平

				FA20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1-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1.05.06	2022.05.05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5190	AHBP022-1	2021.05.06	2023.05.05
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AHBP023-1	2021.05.06	2022.05.05
4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	/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1.05.21	2022.05.20
6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1.05.06	2022.05.05
7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1	2021.05.06	2022.05.05

##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

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产能 20 万件/年）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参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3.29	汽车拉杆衬套	8 万件/年	266.7 万件/天	2400h/a	210 万件	78.7%
2022.3.30	叉车轮胎	12 万件/年	400 万件/天	2400h/a	320 万件	80.0%
2022.3.29	汽车拉杆衬套	8 万件/年	266.7 万件/天	2400h/a	235 万件	88.1%
2022.3.30	叉车轮胎	12 万件/年	400 万件/天	2400h/a	350 万件	87.5%

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及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厂区废水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2-04-01		均值/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3-29				2022-03-30						
	10:15	10:37	10:53	11:18	09:43	10:09	10:31	10:59			
pH (无量纲)	7.2 (7°C)	7.1 (7°C)	7.2 (7°C)	7.2 (7°C)	7.2 (7°C)	7.2 (7°C)	7.1 (7°C)	7.2 (7°C)	7.1-7.2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9	196	202	186	190	190	200	199	194	500	达标
悬浮物	76	69	70	68	79	78	76	72	74	400	达标
氨氮	1.28	1.29	1.28	1.30	1.28	1.29	1.31	1.30	1.29	45	达标
总磷	0.62	0.59	0.61	0.60	0.61	0.59	0.64	0.62	0.61	8	达标
石油类	5.86	5.90	5.92	6.07	6.08	6.12	6.12	6.08	6.02	20	达标

以上 9.2-1 监测结果表明: 在 2022.3.29-3.30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 9.2.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 清洗烘干有机废气经水吸收装置处理与喷胶废气经贮水式洗涤除尘器处理, 再与聚氨酯制备、浇注、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再经 2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喷砂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 未被捕

集的有机废气、粉尘颗粒物，在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是乙醇、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有组织废气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厂区内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9.2-8。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2.3.29	第一次	282	0.854	11.3	3.70×10 <sup>-2</sup>
		第二次	281	0.850	11.5	3.72×10 <sup>-2</sup>
		第三次	283	0.858	12.1	3.96×10 <sup>-2</sup>
		最大值	283	0.858	12.1	3.96×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	/	95.7	/
		标准限值	/	/	12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2022.3.30	第一次	283	0.857	11.8	3.81×10 <sup>-2</sup>
		第二次	282	0.849	12.3	4.03×10 <sup>-2</sup>
		第三次	284	0.859	12.5	4.09×10 <sup>-2</sup>
		最大值	284	0.859	12.5	4.09×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	/	95.6	/
		标准限值	/	/	12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以上 9.2-2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2.3.29	第一次	105	0.597	14.3	8.19×10 <sup>-2</sup>
		第二次	106	0.606	14.5	8.36×10 <sup>-2</sup>
		第三次	104	0.590	14.2	8.13×10 <sup>-2</sup>
		最大值	106	0.606	14.5	8.36×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	/	86.3	/
		标准限值	/	/	2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2022.3.30	第一次	108	0.614	14.1	$8.02 \times 10^{-2}$
		第二次	107	0.609	14.6	$8.36 \times 10^{-2}$
		第三次	109	0.617	14.7	$8.42 \times 10^{-2}$
		最大值	109	0.617	14.7	$8.42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	/	86.5	/
		标准限值	/	/	2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以上 9.2-3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2.3.29	第一次	20.1	0.114	2.72	$1.56 \times 10^{-2}$
		第二次	20.5	0.117	2.70	$1.56 \times 10^{-2}$
		第三次	20.4	0.116	2.66	$1.53 \times 10^{-2}$
		最大值	20.5	0.117	2.72	$1.56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	/	86.7	/
		标准限值	/	/	6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2022.3.30	第一次	19.8	0.113	2.35	$1.34 \times 10^{-2}$
		第二次	20.2	0.115	2.66	$1.52 \times 10^{-2}$
		第三次	20.1	0.114	2.57	$1.47 \times 10^{-2}$
		最大值	20.2	0.115	2.66	$1.52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	/	86.8	/
		标准限值	/	/	6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以上 9.2-4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乙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2.3.29	第一次	177	1.00	35	0.200
		第二次	187	1.07	37	0.214
		第三次	166	0.942	33	0.189
		最大值	187	1.07	37	0.214
		处理效率 (%)	/	/	80.2	/
		标准限值	/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2022.3.30	第一次	170	0.969	34	0.193
		第二次	161	0.918	32	0.183
		第三次	177	1.00	35	0.200
		最大值	177	1.00	35	0.200
		处理效率 (%)	/	/	80.2	/
		标准限值	/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以上 9.2-5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乙醇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甲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2.3.29	第一次	177	1.00	35	0.200
		第二次	167	0.952	33	0.190
		第三次	172	0.976	34	0.195
		最大值	177	1.00	35	0.200
		处理效率 (%)	/	/	80.2	/
		标准限值	/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2022.3.30	第一次	180	1.03	36	0.205
		第二次	171	0.975	34	0.195
		第三次	161	0.914	32	0.183
		最大值	180	1.03	36	0.205
		处理效率 (%)	/	/	80	/
		标准限值	/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以上 9.2-6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甲醇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OCs)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2.3.29	第一次	32.1	0.182	5.12	2.93×10 <sup>-2</sup>
		第二次	33.4	0.190	5.14	2.97×10 <sup>-2</sup>
		第三次	36.1	0.205	5.27	3.02×10 <sup>-2</sup>
		最大值	36.1	0.205	5.27	3.02×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	/	85.4	/
		标准限值	/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2022.3.30	第一次	29.3	0.167	4.99	2.84×10 <sup>-2</sup>
		第二次	29.8	0.170	5.27	3.02×10 <sup>-2</sup>
		第三次	30.2	0.171	5.53	3.17×10 <sup>-2</sup>
		最大值	30.2	0.171	5.53	3.17×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	/	81.7	/
		标准限值	/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以上 9.2-7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酚类化合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2.3.29	第一次	4.5	2.55×10 <sup>-2</sup>	0.7	4.01×10 <sup>-3</sup>
		第二次	4.3	2.45×10 <sup>-2</sup>	0.8	4.62×10 <sup>-3</sup>
		第三次	4.6	2.61×10 <sup>-2</sup>	0.7	4.01×10 <sup>-3</sup>
		最大值	4.6	2.61×10 <sup>-2</sup>	0.8	4.01×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	/	82.6	/
		标准限值	/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2022.3.30	第一次	5.1	2.91×10 <sup>-2</sup>	0.9	5.12×10 <sup>-3</sup>
		第二次	5.4	3.08×10 <sup>-2</sup>	0.9	5.16×10 <sup>-3</sup>
		第三次	5.7	3.23×10 <sup>-2</sup>	1.1	6.30×10 <sup>-3</sup>
		最大值	5.7	3.23×10 <sup>-2</sup>	1.1	6.30×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	/	80.7	/
	标准限值	/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以上 9.2-8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9.2-11。

**表 9.2-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3.29	09:20	10.6	102.5	1.5	44	东南	晴
	10:40	15.6	102.5	1.6	43	东南	
	12:00	16.7	102.5	1.6	43	东南	
2022.3.30	09:20	13.1	102.5	1.6	43	东南	晴
	10:40	16.1	102.5	1.6	42	东南	
	12:00	17.4	102.5	1.6	42	东南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乙醇	甲醇	VOCs
2022.3.2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03	1	ND	0.118
		第二次	0.157	ND	ND	0.124
		第三次	0.122	ND	ND	0.13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22	ND	ND	0.121
		第二次	0.209	1	ND	0.121
		第三次	0.192	ND	ND	0.13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74	1	ND	0.141
		第二次	0.261	1	ND	0.135
		第三次	0.297	1	ND	0.11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22	ND	ND	0.122
		第二次	0.192	ND	ND	0.141
		第三次	0.210	1	ND	0.137
2022.3.3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21	ND	ND	0.121
		第二次	0.140	ND	ND	0.119
		第三次	0.140	ND	ND	0.11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24	1	ND	0.109
		第二次	0.174	ND	ND	0.114

		第三次	0.228	ND	ND	0.10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59	1	ND	0.108
		第二次	0.314	1	ND	0.118
		第三次	0.298	1	ND	0.12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90	ND	ND	0.117
		第二次	0.227	ND	ND	0.116
		第三次	0.175	1	ND	0.115
标准			1.0	2.0	2.0	2.0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门窗处 G5
2022.3.29	09:20	0.41	0.56	0.63	0.56	0.69
	10:40	0.35	0.57	0.60	0.58	0.72
	12:00	0.39	0.51	0.67	0.59	0.67
2022.3.30	09:20	0.42	0.55	0.65	0.57	0.68
	10:40	0.39	0.58	0.63	0.55	0.70
	12:00	0.38	0.59	0.62	0.57	0.69
标准		4.0				6

以上9.2-9~9.2-11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醇、甲醇、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1.3 噪声

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标准	评价
N1	厂界东外1m处	2022.3.29	09:35	53.1	昼间≤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1m处		09:54	52.7		达标
N3	厂界西外1m处		10:17	56.1		达标
N4	厂界北外1m处		10:36	55.2		达标
N1	厂界东外1m处	2022.3.30	09:15	52.7		达标
N2	厂界南外1m处		09:30	53.6		达标
N3	厂界西外1m处		09:45	55.7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0:00	54.2		达标
N1	厂界东外1m 处	2022.3.29	22:00	44.2	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22:15	44.1		达标
N3	厂界西外1m 处		22:30	43.9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22:45	43.8		达标
N1	厂界东外1m 处	2022.3.30	22:10	44.7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22:25	44.6		达标
N3	厂界西外1m 处		22:40	43.7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22:55	43.8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以上 9.2-1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夜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9.2.1.4 质量控制

表 9-13 废气（有组织）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A10		A52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sup>3</sup> )	20.1	20.1	19.8	19.8
平均值 (mg/m <sup>3</sup> )	20.1		19.8	
相对偏差 (%)	0		0	
合格范围 (%)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9-14 废气（无组织）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B04		B34		B67		B97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sup>3</sup> )	0.41	0.41	0.63	0.63	0.43	0.42	0.65	0.65
平均值 (mg/m <sup>3</sup> )	0.41		0.63		0.42		0.65	
相对偏差 (%)	0		0		1.2		0	
合格范围 (%)	20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9-1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 (mg/L)	190	188	190	191
平均值 (mg/L)	189		190	
相对偏差 (%)	0.5		-0.3	
合格范围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9-1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 (mg/L)	1.26	1.31	1.29	1.28
平均值 (mg/L)	1.28		1.28	
相对偏差 (%)	-1.9		0.4	
合格范围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9-17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 (mg/L)	1.26	1.31	1.29	1.28
平均值 (mg/L)	1.28		1.28	
相对偏差 (%)	-1.9		0.4	
合格范围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9-18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 (mg/L)	0.63	0.61	0.62	0.60
平均值 (mg/L)	0.62		0.61	
相对偏差 (%)	1.6		1.6	
合格范围 (%)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9-19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BY400012	BY400014	BY400171
标准值 (mg/L)	72.3	7.03	1.46	38.8
不确定度 (mg/L)	3.1	0.30	0.08	3.2
测定值 (mg/L)	70	6.95	1.43	38.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9-20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S04	187	1.31	66	0.60	6.05
S05	186	1.30	70	0.59	6.09
平均值 (mg/L)	186	1.30	68	0.60	6.07
相对偏差 (%)	0.3	0.4	-2.9	0.8	-0.3
合格范围 (%)	10	10	/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表 9-2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S10	203	1.31	71	0.61	6.10
S11	195	1.29	74	0.64	6.06
平均值 (mg/L)	199	1.30	72	0.62	6.08
相对偏差 (%)	2.0	0.8	-2.1	-2.4	0.3
合格范围 (%)	10	10	/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表 9-22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22-03-29	AWA6228+	94.0	93.8	94.0	-0.2	±0.5	是
	2022-03-30		94.0	93.8		-0.2	±0.5	是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 1、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 2、废气：颗粒物为 0.97t/a、VOCs 为 1.774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3-1。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 因子	环评预估 量 (t/a)	实际排放速 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a)	实际生产核 定量 (t/a)	备注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0.97	0.0388	4800	0.186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10 <sup>3</sup>
			0.0825	2400	0.198	
	乙醇	1.774	0.196	2400	0.470	
	甲醇		0.195		0.468	
	VOCs		0.0299		0.0718	
	非甲烷总烃		0.015		0.0359	
酚类化合物	0.00487	0.0117				
种类	污染物因子	环评预估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5.386	500	45.9	0.008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a) /10 <sup>6</sup>
	NH <sub>3</sub> -N	0.242	45		0.0000592	

对照表 9.3-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来环审 [2019] 9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5-1 来环审【2018】67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乙醇、苯酚、非甲烷总烃等，其中阳极氧化工序、钝化、电泳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氮氧化物、硫酸雾、醋酸雾、氟化氢、丙烯酸酯雾）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H1）排放；喷砂、拉丝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经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水吸收，喷胶废气经贮水式洗涤除尘器净化处理，这两股废气经除湿后与喷胶烘干废气、聚氨酯扩链、浇注、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H3）排放。酸性气体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清洗烘干、喷胶烘干、聚氨酯扩链、浇注、硫化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焊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经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H1）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水吸收，喷胶废气经贮水式洗涤除尘器净化处理，这两股废气经除湿后与喷胶烘干废气、浇注、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满足
2	<p>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乳化液等，其中工艺废水包括槽液、有机废水、酸碱废水、染色废水、钝化废水、磷化废水，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乳化液、脱脂废液、槽液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有机废水、染色废水、乙醇废气吸收废水、喷胶废气洗涤废水经一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二氧化氯发生器+芬顿氧化+混凝、絮凝+气浮+沉淀”处理，再与酸碱废水、钝化废水、磷化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地面冲洗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一并经二阶段废水处理装置“pH 调节+二氧化氯发生器+芬顿氧化+混凝、絮凝、沉淀+生物滤池+砂过滤+碳过滤”处理后，项目废水总排口常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p>	<p>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厂区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乙醇废气吸收废水、喷胶废气洗涤废水，均作为危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处理。</p>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中的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特征因子（氟化物、锌、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相应标准值，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昼、夜间噪声等效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4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润滑油、槽渣、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润滑油、槽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膜、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废砂及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加工边角料、后处理聚氨酯边角料、喷砂拉丝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50m <sup>2</sup> ，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满足
5	按《报告书》要求，项目设置厂界外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满足
6	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履行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满足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	本项目建设主题内容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于2022年3月进行验收检测。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p>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8	<p>《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p>	<p>满足</p>

## 十一、结论与建议

###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清洗烘干产生的乙醇、甲醇、VOCs有组织排放(2#排气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喷胶烘干、浇注、硫化产生的颗粒物(胶雾)、酚类、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2#排气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乙醇、甲醇、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胶雾)、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50m<sup>2</sup>,集中收集后外售。在厂内设置15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处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现有 1 个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共 200m<sup>3</sup>，能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45号，以厂界为边界周围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11.3 结论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检测结果，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的通知》（滁环函〔2017〕75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11.4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可以更换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2）针对有吸附剂的环保设备要进行定期的更换内部吸附材料，确保各类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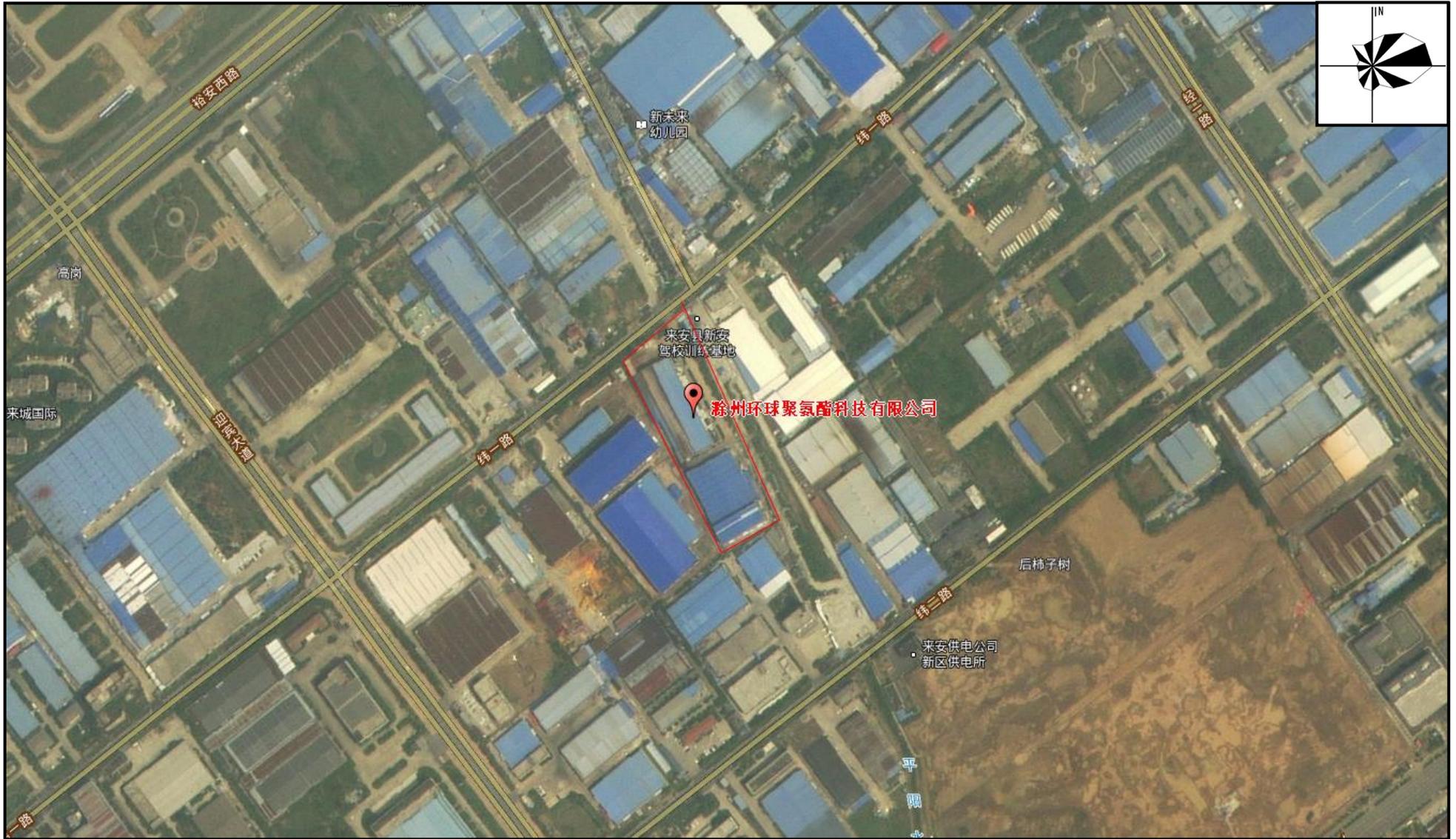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41122-36-03-002148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 纬一路 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398552 纬度：32.3978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688101984D001Z			
	验收单位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4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688101984D			验收时间	2022.3.29-3.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45.9	/	/	45.9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089	/	/	0.0089	/	/	/	
	氨氮	/	/	45	/	/	0.0000592	/	/	0.0000592	/	/	/	
	废气	/	/	/	/	/	/	/	/	/	/	/	/	
	甲醇	/	34	80	/	/	0.468	/	/	0.468	/	/	/	
	乙醇	/	34	80	/	/	0.470	/	/	0.470	/	/	/	
	颗粒物	/	11.9	120	/	/	0.186	/	/	0.186	/	/	/	
	颗粒物（胶雾）	/	14.4	20	/	/	0.198	/	/	0.198	/	/	/	
	VOCs	/	5.22	80	/	/	0.0718	/	/	0.0718	/	/	/	
	酚类	/	0.9	15	/	/	0.0117	/	/	0.0117	/	/	/	
	非甲烷总烃	/	2.61	60	/	/	0.0359	/	/	0.0359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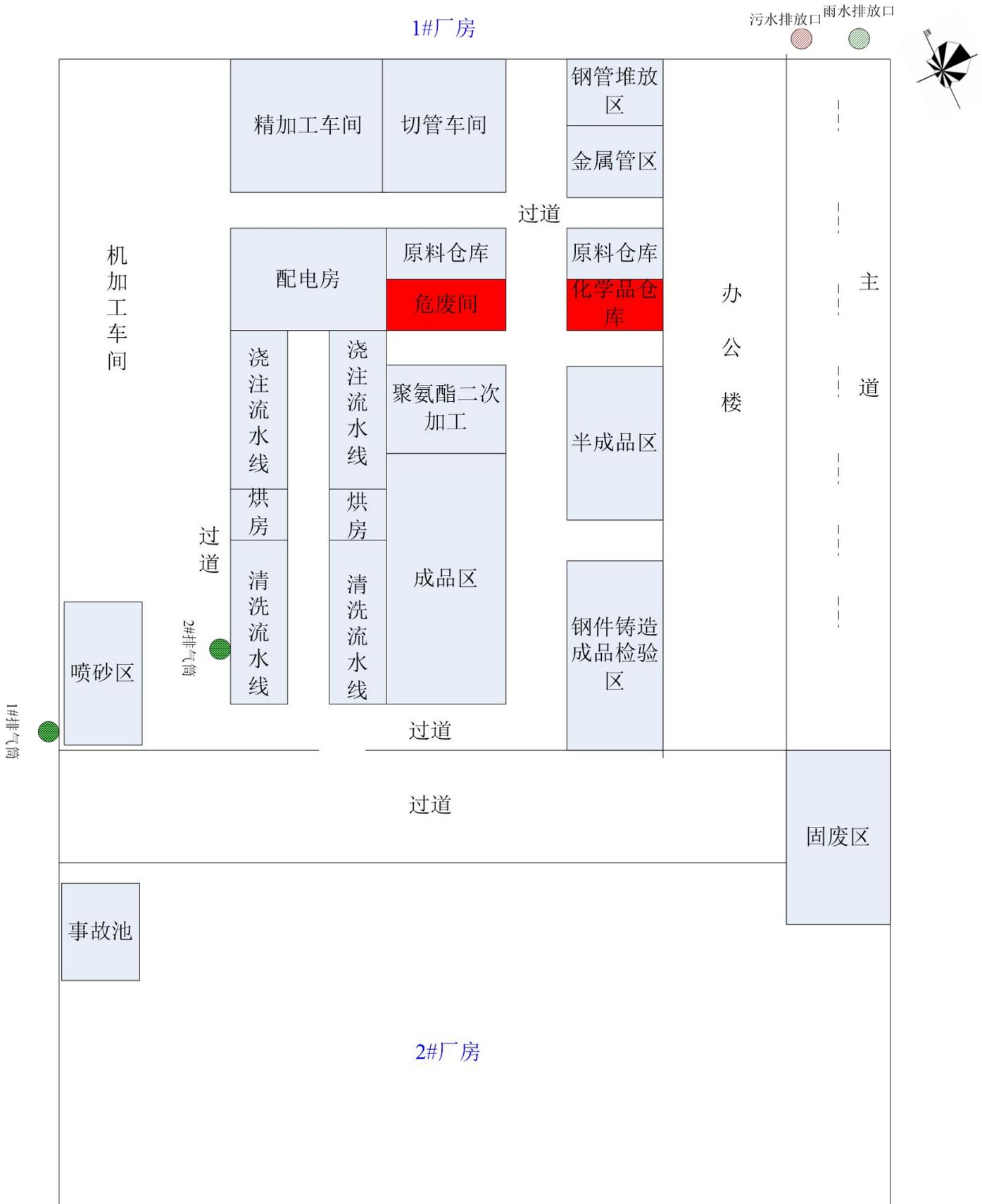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现场相关照片示意图



危废暂存间



原料库



一般固废区



2#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事故池



贮水式洗涤除尘器+除湿箱+二级活性炭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烘道



烘箱

附图五：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